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花蓮縣政府(社會局)
半 年 報	每半年終了後20日內編送	表 號	10720-02-04-2

花蓮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13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 問 款 物				受 慰 問 戶 （人） 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5,736,800	5,736,800	—		7,170	7,170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（北市0類）	4,000	4,000	—		4	4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219,200	219,200	—		274	274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5,513,600	5,513,600	—		6,892	6,892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春 節	合計		2,868,400	2,868,400	—		3,585	3,585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（北市0類）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109,600	109,600	—		137	137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2,756,800	2,756,800	—		3,446	3,446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中 秋 節	合計		2,868,400	2,868,400	—		3,585	3,585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 （北市0類）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(北市1, 2類)	109,600	109,600	—		137	137
		第3款、類(北市3, 4類)	2,756,800	2,756,800	—		3,446	3,446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民國113年10月16日 11:28:52 印製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

